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林淑貞

代 理 人 鄧湘全律師

相 對 人 莫和爾

莫迪達

MUNTASER TALAL GHALEB MEHYAR (中文姓名莫迪思)

韓雲霞

藍榮賢

劉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22475號判決原告

(按即聲請人)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5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按即相對人)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前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111年度簡上字第256號以不應許可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按即相對人)負擔。相對人不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又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4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(按即相對人)負擔。從而，前述判決業於112年5月18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2,465元(如計算書所示)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986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31,479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三審裁判費	31,479元	由相對人預繳
抗告費	1,000元	由相對人預繳
說 明	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52,465元，經本	

(續上頁)

01

	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56號判決由被上訴人 即相對人負擔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